

7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扫描件）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附件 1-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亿凯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 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，（项目编号：AJGK2021-00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信息如下：

安吉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，（项目编号：AJGK2021-008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属于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 1691.710877 万元，资产总额 5621.178133 万元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亿凯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8 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
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7.2 小微企业名录（官方）网站截图

